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SHKI/2026/N0830/MW
Ref.

張貼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Post from

張貼至: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山景邨各住戶：

切勿非法棄置石油氣瓶

管業處職員巡邏期間，發現有人非法棄置石油氣瓶於山景邨內之雜物站旁。

無論存有氣體與否，棄置石油氣瓶受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 570 章)、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 132BK 章)及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規管，**不當棄置壓縮氣瓶會被檢控。本處一經發現會報警處理。**

石油氣瓶用完或無需再用時，應盡快將氣瓶交回石油氣分銷商。切勿自行棄置！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

PMC Licence : C-191133